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2026 年-2028 年娄东街道绿化养护（区域九、区域十、区域十一、区域十二）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2028 年娄东街道绿化养护（区域九、区域十、区域十一、区域十二），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尚朔嘉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9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616.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尚朔嘉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